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泾)食药监食罚〔2018〕103号

当事人：韩惠玲（泾川县太平乡福运来商店）

地址（住址）：泾川县太平镇崖窑村崖窑社 邮编：7443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编号：
xjy6208210002786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622722197208282621

法定代表人：韩惠玲 性别：女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10月15日，我所执法人员在您经营的泾川县太平乡福运来商店日常监督检查时，您现场陪同检查，店内悬挂《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和《营业执照》。执法人员在合格食品区查看维维维他型豆奶粉10袋（生产日期20180730，保质期12个月，规格460g/袋，生产厂家是西安维维食品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时，您当场不能提供该食品的电子一票通或合格有效的质检报告，执法人员当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泾食药监食责改〔2018〕37号），责令2018年10月26日前改正到位，您当场签收。2018年10月29日，我所执法人员再次到您店检查时，您仍然不能提供该食品的电子票或质检报告。经初步审查，您购进该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且拒不改正的行为涉嫌违反了《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采购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规定。后报经分管领导批准立案，县局委托太平食药监所进行调查。现查实：您购进该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且拒不改正的行为属实。我所于2018年11月2日向您送达了（平泾）食药监食罚告〔2018〕106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向您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页

(平泾) 食药监 食罚〔2018〕103号

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你放弃了上述权利。

依据《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和第十条第一、二、八、十、十三项以及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卡)部门吊销登记证(卡)”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你店店面小，生意不好，且你对违法行为承认态度诚恳，能积极配合调查并提供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相关证据材料，违法行为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规定，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对你进行从轻处罚。

相关证据：

1、韩惠玲身份证复印件、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各1份；2、现场拍摄的照片2张；3、询问调查笔录1份；4、现场检查笔录1份；5、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采购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和第十条第一、二、八、十、十三项以及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页

(平泾)食药监食罚〔2018〕103号

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卡)部门吊销登记证(卡)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500元(伍佰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甘肃农商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平凉市(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泾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泾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泾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08日

